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继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83,938,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87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3,509,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4 人，代表股份 42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3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68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3,934,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